

花蓮縣吉安鄉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及停車場 認養補助經費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建設課簽奉首長核准簽訂頒佈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建設課簽奉首長核准簽修訂頒佈(第一次)
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8 日建設課簽奉首長核准簽修訂頒佈(第二次)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建設課簽奉首長核准簽修訂頒佈(第三次)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建設課簽奉首長核准簽修訂頒佈(第四次)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建設課簽奉首長核准簽修訂頒佈(第五次)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建設課簽奉首長核准簽修訂頒佈(第六次)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8 日建設課簽奉首長核准簽修訂頒佈(第七次)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3 日建設課簽奉首長核准簽修訂頒佈(第八次)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建設課簽奉首長核准簽修訂頒佈(第九次)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建設課簽奉首長核准簽修訂頒佈(第十次)

一、目的：為結合社會資源並鼓勵居民積極參與鄉內基礎建設及活動，以提升鄉內環境生活品質，進而創造安定、祥和、安康及有品質之生活環境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本鄉輔導立案之老人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。
- (二) 中央、縣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。
- (三)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工會。
- (四) 由警政、消防或其他公務機關設立協助執行治安、救難、衛生等公益任務之民間組織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辦理環境維護、清潔。
- (二) 辦理設施設備維護、修繕。
- (三) 辦理環境秩序巡查。

四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 20% 以上之自籌款。
- (二) 每半年度補助經費分一、二期補助，第一期補助款 (80%)、第二期補助款 (20%)。

(三) 補助經費總表：

名稱	年度補助經費		
	上半年度	下半年度	合計
榮安公園(含公共廁所)	12.5 萬	12.5 萬	25 萬
哈囉公園	5 萬	5 萬	10 萬
希望公園	5 萬	5 萬	10 萬
仁里村舊菸廠運動休閒廣場	1.5 萬	1.5 萬	3 萬
吉安鄉娜荳蘭廣場	1.5 萬	1.5 萬	3 萬
南昌停車場	1.5 萬	1.5 萬	3 萬
原住民教學公園(日月廣場)	1.5 萬	1.5 萬	3 萬
光華槌球場	1.5 萬	1.5 萬	3 萬
福興買菸場	1.5 萬	1.5 萬	3 萬
勝利東村公園	3.5 萬	3.5 萬	7 萬
仁愛新城運動公園	2 萬	2 萬	4 萬
光華民眾休閒運動公園	12.5 萬	12.5 萬	25 萬
初音驛生態公園(含櫻花公園、干城 車站)	4 萬	4 萬	8 萬
吉安苗圃(不含快樂農場)	2 萬	2 萬	4 萬

五、補助限制：

- (一) 與環境維護無關者不予補助。
- (二) 與環境維護無關者不予補助。
- (三) 辦理與慶典有關活動、社團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、慶生會不予補助。
- (四) 紀念品、摸彩品、獎金、服裝費不予補助。
- (五) 已申請花蓮縣政府其他補助者，本所不予重複補助。
- (六) 誤餐費每人130元、飲料費每人30元(自113年7月1日起實施)。
- (七) 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或定製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八) 其他未列明項目依實際活動情況參酌補助。

六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認養經費申請表及認養計畫書應送鄉公所收發處收件。
- (二) 同一地點有向其他機關(單位)申請補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明細，及擬向各機關(單位)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(三) 團體立案證明書或主管機關核准成立文件影本。
- (四) 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。
- (五) 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情形，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(事前揭露)。

七、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由本所承辦單位就申請者資格是否符合條件、認養計畫之合理性、是否符合規定、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書面審查。
- (二) 審查符合規定者，由承辦單位填具經費申請審查報告表等相關資料簽奉鄉長核定後，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。

八、核銷程序：

- (一) 接受補助單位採購各項物品需索取發票或收據，發票或收據填寫品名項目、數量、金額、認養單位抬頭及統一編號。
- (二) 核銷需檢附資料：鄉公所核定補助公文、領款收據、補助項目之支用單據黏貼於申請補助經費憑證用紙上，相關人員核章後併同補助經費結報表、認養成果一併送交本所收執。本所審核後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助單位。
- (三) 各補助案件執行結束後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，均應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，核發款項。

九、計畫督導及考核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項原始憑證請妥為保存 10 年，以供本所、花蓮縣政府及審計室抽查，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。
- (二) 本所得將抽查、督導或考核成果作成報告，作為次年度補助計畫之依據。
- (三) 對補(捐)助款之督導及考核：對補(捐)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，得依情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，如有違失或不實之情事者，本所將追繳該補助款項，涉及刑事責任者將依法究辦。
- (四) 訂定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辦理補(捐)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原則自鄉長核定日起生效實施。
- (二) 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檢討修訂之。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補助社團辦理認養公園經費申請審查報告表

申請單位					
計畫名稱					
認養期間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認養地點		預計參加人數	
計畫內容概要	為提昇社區整體生活環境品質，提供整潔美觀而設施完備之良好休閒活動場所，建立居民互動交流，並將愛家愛鄰里之觀念推展至各住戶，大手牽小手共同創造祥和社會。				
計畫總經費	元	自籌經費 (含民間捐款、 收費等)	元	擬向鄉公所申請 補助經費	元
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概況			審議結果建議補助金額		
審查項目	<p>1. 認養單位是否符合鄉公所獎補助經費受理申請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)之補助對象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2. 是否於認養公園前提出申請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3. 依本作業要點規定備具計畫書及檢附相關資料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4. 認養公園內容確實符合本作業要點之補助範圍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5. 經費概算表符合本作業要點之項目及基準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<u>超出由自籌款支應</u></p> <p>6. 認養公園受益對象是否僅限於少數之會員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7. 所認養公園是否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補助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8. 本年度是否為第一次申請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第__次</p> <p>9. 是否曾有尚未依規定核銷案件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				
備註	<p>本案審查結果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補助				

附件二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補助公園認養成果查核表 (一般公園使用)

一、補助項目：

二、地點：

三、認養期間：

四、接受補助團體：

指標	內容	評分	備註
認養環境維持情形	公園區域範圍內環境經常性整潔維持？(20%)		
	公園內花木、草皮定期修剪及病蟲害防治？(20%)		
	公園內垃圾分類回收處理情形？(20%)		
	公園內各設施保養及維護？(20%)		
資源運用情形	人力配置效益(10%)		
	經費使用效益(10%)		
總計			

填表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附件三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補助公園認養成果查核表 (榮安公園使用)

一、補助項目：

二、地點：

三、認養期間：

四、接受補助團體：

指標	內容	評分	備註
認養環境維持情形	公共廁所經常性清潔及定期維護管理？(20%)		
	公園區域範圍內環境經常性整潔維持？(20%)		
	公園內花木、草皮定期修剪及病蟲害防治？(20%)		
	公園內垃圾分類回收處理情形？(10%)		
	公園內各設施保養及維護？(10%)		
情形資源運用	人力配置效益(10%)		
	經費使用效益(10%)		
總計			

填表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人民團體補(捐)助案件績效衡量指標

活動時間/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原計畫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故變更或調整 來函：
活動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原計畫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故變更或調整 來函：
參加(受益)人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原計畫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(受益)人數較原計畫少 原因：
經費支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原核定補助項目/金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原核定補助項目/金額 原因：
備註	

填表人：

課長：

附件四